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8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梁正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,569,2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梁正碩	自民國115 年2月25日 起	至民國115 年3月25日 止	年息2.74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梁正碩	自民國115 年3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3.288% 計算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9個月

					者，按年息2.74%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000000 00元	梁正碩	自民國115 年2月25日 起	至民國115 年3月25日 止	年息2.74%
002	新臺幣 000000 00元	梁正碩	自民國115 年3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3.288% 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 過9個月 者，按年息 2.74%計算 之利息。
003	新臺幣 341186 元	梁正碩	自民國115 年2月24日 起	至民國115 年3月24日 止	年息2.74%
003	新臺幣 341186 元	梁正碩	自民國115 年3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3.288% 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 過9個月 者，按年息 2.74%計算 之利息。
004	新臺幣 000000 0元	梁正碩	自民國115 年2月23日 起	至民國115 年3月23日 止	年息2.83%
004	新臺幣 000000	梁正碩	自民國115 年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

01

	0元		起		年息 3.396% 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 9 個月者，按年息 2.83% 計算之利息。
--	----	--	---	--	---

02

附件：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一、債務人梁正碩於民國(下同)107年12月25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800萬元整，其中300萬元整、1,500萬元整，借期均起於107年12月25日至127年12月25日屆滿，利率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03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梁正碩於108年10月24日，向債權人借款61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08年10月24日至118年10月24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03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三、債務人梁正碩於109年10月23日，向債權人借款200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09年10月23日至128年10月2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12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四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5年02月23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1506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

01 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
02 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
03 人梁正碩一次清償本金17,569,297元整及至清償止日之利
04 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
05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06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